

农民工返乡创业减贫效应的政策启示

◇ 杜威游

一、农民工返乡创业减贫效应内涵界定

(一) 创业

通常而言,创业是指创业者有效整合、优化配置自己拥有或控制的各项资源以创造出更大的经济价值或社会价值的行为,其内涵主要包括3个方面:第一,创业主体。从本质上讲创业是一种创新行为,是创业者通过建立一种新的生产函数来取代旧的生产函数,创业行为的创新属性客观上对创业者自身素质提出了特殊要求,即创业者应拥有较强的企业家才能——有效组织各种经济资源或生产要素进行商品生产并实现利润最大化的能力,其核心在于创新能力。第二,创业动机。创业动机是激发创业者实施创业行为的心理倾向,是创业者意欲把创业意向付诸创业行动的心理状态,是创业者实施创业行为的内在动力。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创业动机基本上可分为两类——创业者为了生存需求而创业或为了成就事业而创业。第三,创业形式。从形式上看,创业是创业者创建新企业或新型经济组织的过程——在组织及外部环境的综合作用下实现创新的过程。

(二) 农民工返乡创业

农民工返乡创业是指那些具有企业家才能的返乡农民工有效整合、优化配置自己拥有或控制的各项资源以创造出更大的经济价值或社会价值的行为,其内涵亦应包括以下3个基本方面:

第一,农民工返乡创业主体。农民工是在我国改革开放过程中、伴随工业化及城镇化的不断推进而涌现出的户籍仍在农村、主要从事非农产业的一

支新型农民劳动大军,他们或在农闲时节外出打工(亦工亦农、流动性较强)或长期在城市就业(已成为产业工人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一类既异于传统意义上的城市居民、又异于以务农为唯一职业的传统农民的特殊农民群体。由创业的创新特质所决定,农民工返乡创业主体并非指所有返乡的农民工,而仅仅是那部分具有较强企业家才能的返乡农民工。第二,农民工返乡创业动机。农民工返乡创业既有生存需求方面的动机,也有成就事业方面的动机,更主要的是生存需求方面的动机,大多数农民进城务工的根本目的在于经济利益——希望获取比农村更高的经济收入(该目的在创业初期表现得更加突出),随着创业收入的提高,返乡农民工也可能进行二次创业,二次创业的目的除了追求经济利益之外,更大程度上在于成就事业以获得地位、名誉、尊重等心理上的满足。第三,农民工返乡创业形式。依据有关研究,农民工返乡创业形式可分为3类:自主开发式创业(组建公司或各类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组织引领式创业、“老板村官”带动式创业。

结合我国目前农村贫困的现实状况,本文研究所涉及的贫困概念主要指收入型贫困——因收入低下而导致的贫困。基于收入型贫困内涵的界定,农民工返乡创业减贫效应是指农民工返乡创业行为带动或扩大了贫困农民就业、进而提高了贫困农民的收入水平、降低了贫困农民贫困程度的效应,亦即农民工返乡创业产生的贫困农民就业扩大效应所引发的贫困农民增收从而贫困程度减弱的效

应。根据上述农民工返乡创业减贫效应的内涵界定,农民工返乡创业减贫效应的本质在于以创业带动贫困农民就业、以就业促进贫困农民增收,而使创业有效带动贫困农民就业的关键因素之一在于政府有关激励政策的供给。

二、强化农民工返乡创业减贫效应的激励政策的构建思路

(一) 制定农民工返乡创业扶贫资金激励政策

主要应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构建农民工返乡创业扶贫的直接资金激励政策,即政府部门拿出一定比例的财政预算建立农民工返乡创业扶贫基金,对已经从事经营活动且已吸纳一定数量贫困人口并与其签订较长期限劳动合同的农创经济组织,按其所吸纳的贫困人口数量给予一定数额的创业扶贫补贴;另一方面,构建农民工返乡创业扶贫的间接资金激励政策,即对已经从事经营活动且已吸纳一定数量贫困人口并与其签订较长期限劳动合同的农创经济组织,政府部门给予一定比例的税收减免、政策性银行给予无息或低息贷款等优惠,或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前提下,政府部门把有关建设项目优先交于这些农创经济组织进行建设。

(二) 制定农民工返乡创业扶贫技术创新激励政策

构建以政府部门为中介(由政府部门牵线搭桥)、以已经从事经营活动且已吸纳一定数量贫困人口并与其签订较长期限劳动合同的农创经济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交流合作激励政策,以此强化和提升那些已经从事经营活动且已吸纳一定数量贫困人口并与其签订较长期限劳动合同的农创经济组织的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促成返乡农民工可持续创业扶贫行为的生成。

(三) 制定农民工返乡创业扶贫人才培养及引进激励政策

主要应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构建以已经从事经营活动且已吸纳一定数量贫困人口并与其签订较长期限劳动合同的农创经济组织为主体的创业培训激励政策。培训资金——以财政资金为

主、社会筹措为辅;培训内容——创业方向的选择、农创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等;培训方式——通过政府部门的牵线搭桥来整合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培训机构、行业协会、成功返乡创业农民工等各方资源,构建以面对面讲授、网络授课、创业经验交流等为主要知识传递方式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训体系。另一方面,构建以在外务工或创业的成功人士为主要对象的人才引进政策,以吸引这些人才返乡投资和创业。

(四) 搭建农民工返乡创业扶贫的政府服务平台

通过政府服务平台的建立,为那些已经从事经营活动且已吸纳一定数量贫困人口并与其签订较长期限劳动合同的农创经济组织提供咨询和指导;在土地租赁、资金筹措、工商登记等方面为这些农创经济组织提供便捷通道。例如,河南省周口市已搭建了政府服务平台以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建立创业项目储备库并通过举办创业成果展及项目推介活动发布推介创业项目,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有效的信息指导及项目对接服务;拓展与阿里巴巴产业带、农村淘宝等互联网平台的合作以扶持返乡农民工通过互联网进行创业;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相关政策咨询、项目信息、创业培训、创业担保等方面的服务。

(五) 打造创业扶贫的思想文化环境

以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为契机,加大农村思想文化建设投入力度,不断培育以先富带动后富、实现共同富裕为核心内容的农村集体主义思想理念,不断培育以振兴家乡、致富乡里为核心内容的农民工返乡创业扶贫理念,以此增强农民工返乡创业扶贫行为的内生动力。

作者简介:杜威漩,河南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管理学博士。

(摘自《经济体制改革》2019年第2期,原题《农民工返乡创业减贫效应生成机理及政策启示——政策激励视角的分析》)